

辽宁理工学院安全保卫处文件

辽理工保发〔2024〕1号

关于开展第一季度实验室安全 大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指示要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决定本月开展2024年度第二季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安排

检查组成员由安全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派出。属地消防救援应急大队参与检查。

二、工作安排

第二季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分为对照自查、集中检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月20日至2月29日。各教学单位对照辽宁省教育厅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形成台账。

第二阶段：3月1日至3月10日。开展松山、滨海两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各教学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检查组将采取现场会的形式提出问题隐患，由教学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确认。

第三阶段：3月11日至3月31日。学校将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教学单位针对校、院两级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落实，检查组做好复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检查组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教学单位，教学单位选派实验室专职人员配合全程检查、确认签字、形成整改报告。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全保卫处(代)

2024年2月20日

